

下班后在厂区帮同事推车受伤

人社局认定:应算工伤

晚报讯 职工上午下班后本该回家,去取车途中发现同事正在吃力地拖车,他忙跑去帮忙却不幸摔倒,造成左脚受伤。单位认为不算工伤,可如东县人社局11日却作出了属于工伤的决定。

卞某是今年1月通过招聘进入如东某合成材料公司做维修工的。公司虽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,但未为其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。3月11日上午,下班后的他走出车间去车间准备开摩托车回家,途中碰到同车间的马师傅正在吃力地拉着一板车货物朝仓库走去,他便主动上前帮忙,谁知在推车过程中不慎滑倒受伤,导致左脚骨折。住院期间,他向公司提出申请,要求享受工伤待遇,公司却不认可:你受伤时既不在工作时间,又不在工作岗位上,而且帮忙推车并非领导安排,怎么好认定为工伤呢?几番争取无果,无奈的他便收集整理材料,以个人名义向县人社局申请工伤

认定。

经调查核实后,如东县人社局作出了认定为工伤的决定。该局工伤科副科长何海滨表示,公司列举的理由都是表面现象,但实质上,同车间的马师傅正在从事的是公司的正常工作,卞某在公司正常工作出现困难需要援助时主动上前帮忙,一方面是维护公司利益,另一方面是因公司突发性、偶发性事件而致使他即刻进入一种紧急性、临时性的工作状态,即推车现场成了他下班后新的、临时性的工作岗位,推车的时间段自然属于新工作岗位所衍生出的工作时间,推车则属于他为了维护公司利益所做的临时性工作,同时心地善良的他也是在做好事。因此,他受伤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关于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”的情形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通讯员钱德明 记者何家玉

入室盗窃碰上房主 逃窜不成人赃并获 一蟊贼获刑六个月



晚报讯 一个小偷在入室盗窃后准备离开时却碰上了刚好回家的业主,慌乱中夺门而逃,然而机智的业主守在小偷的电动自行车旁,最终以逸待劳人赃并获。近日,启东法院审结这起盗窃案,被告人李某入户盗窃,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2021年10月的一个清晨,李某带着开锁工具,鬼鬼祟祟地在启东市吕四港镇某大厦附近溜达,其目的是寻找不在家的住户,伺机使用开锁工具开门入室进行盗窃。在确定目标房屋没有人后,李某利用开锁工具进入房屋,窃得手镯、项链、相机、外币、黄金挂件等财物,当他准备离开时,却把回家的房主撞了个正着。为了逃跑,

李某来了个“缓兵之计”,将刚到手的手镯等大部分财物倾倒在地后逃离。他想着房主肯定忙于捡东西无暇追他,但却没注意到,逃离过程中自己的电动自行车钥匙掉落在了门口。另一头,房主为了抓住小偷连忙追出,恰巧捡到了李某掉落的电动车钥匙,其认为,这个小偷“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”,与其盲目追上去,不如“守株待兔”,于是沿着大厦附近查看有没有疑似和钥匙匹配的电动车。

李某逃离后,发现房主没有继续追上来,他长舒一口气,心想可以返回大厦去将电动自行车取回,然而等在原地的是房主和一群热心的邻居。李某被当场抓获,交出了窃得的人民币及戒指。

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综合各项情节,该院作出前述判决。

通讯员位东 记者王玮丽

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,值得您信赖的“信息百宝箱”——

“通通帮”线上推送

办理方式:一、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;二、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;三、扫描右侧二维码。帮帮热线:0513-85118889



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、公告刊登

办理方式:一、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(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)22层2210室;二、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“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”。刊登热线:0513-68218781



线上办理请扫码

